

自在的写作

□肖睿



肖睿,青年作家、导演、电影策划人,编剧,现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和鲁迅文学院合办研究生班。曾出版《一路嚎叫》《生生不息》等6部长篇小说。曾获内蒙古自治区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“索龙嘎”文学奖。策划电影《八月》获第53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影片最佳新演员亚洲电影观察团推荐奖,费比西国际影评人协会奖,策划电影《告别》获2017年金鸡奖最佳中小成本影片等奖项。

每次写创作谈,我都特别害怕出现一种情况,就是别人看完我的小说,心里想,这家伙创作谈写得比小说好,因此,我尽量少说我的文学观念,我对文学的一些想法。作为一个青年作家,少去解释,分析自己的小说,而是尽量多写。我相信对自己,对创作,都是只有好处,没有坏处。我微信的名字叫“成为沉默,成为星河”,前半句几乎可以当做我的创作观,多写少说,如果可以不说,尽量不说。说再多,也仅是虚空。写再少,如果它存在的意义,那么就会存在下去。后半句和我的人生观有联系,倒不是说我想成为一个明星,而是说,无论是一只虾米,还是一条鲨鱼,到最后,都会成为大自然的一部分,所以保持平常心,用最平实的态度,几乎没有野心,几乎就是当玩耍一样的力量去写作,是我对自己的要求。

要求仅仅是要求,实现起来很难。尤其是像我这样的自由写作者,我靠写作谋生,养家糊口,我赚的每一分钱,都来自于白纸黑字,我就是起个微信名字,其实都和写作有关。由此可见,我的大多数时间,都在思考着写作。在生活中,我以文学的方式向外观察,也以文学的方式向内深挖。对一个自由写作者而言,文学是一种生活方式,这种生活方式里,其实就隐藏着作者的文学观,甚至是世界观。正如王尔德对叶芝所说,做一个诗人,不只是一个诗人那么简单,你得看起来像诗人,你的行为要像诗人。

在我心中,文学是一种很过瘾,但也很危险的生活,因为它和“自我”有关,非常纯粹,它要求你有着高度的自律性。当你的生活中出现了不那么文学的一刻,你必须把它拉回到文学的轨道中,只有如此,作者的文学才是真实的,纯粹的,可以使自己相信的文学。但它又要求你有着足够的戒备心,戒备强大的文学吞噬你的生活,吞噬你的同理心。当前方道路比较崎岖、比较崎岖的时候,你才不会因为文学的浪漫和单纯,被复杂而琐碎的生活压垮。因此,如何平衡写作和生活之间的关系,是每一个自由写作者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的问题。对我个人而言,我认为最好的平衡点,就是找到一种自在的书写方式,来应对高强度高悬念而又庸常至极的生活。

所谓“自在”,不是虚无,不是漫无目的,面对影子自我玩味,自我抚摸,而是认识自己,找到对自己真的有着触觉的真实疼痛。“认识自己”是最难的一件事情,我曾经花了一年的时间走遍了祖国的山山水水,和各式各样的人接触、交流。面对过温暖,也遭遇过危险,陪伴我的只有几本小说。与其说是用脚去丈量世界,不如说我是想在多少个陌生的空间中冷静看待自己。这次行走对我而言非常重要,它让我明白,

沙漠恋歌

——读长篇小说《生生不息》

小说《生生不息》的故事从高龄的外婆阿姑娜弥留之际开始。年迈的外婆叮嘱儿孙:她希望葬在一块沙梁,也就是要把自己埋在沙漠里。一家人,包括一个来自外国的准孙女婿在沙漠里狂奔,希望在外婆离世之前,一家人再见上一面。从京城回来的青年阿木尔开始追忆三代人在沙漠里治沙植树的往事,一幅几代人努力改造自然、改善环境的画卷由此徐徐展开。

很多长篇小说都可以提炼成几句话的故事梗概,但对《生生不息》做简要的概括或提炼,是困难的。这并不是说故事本身有多么复杂,事实上不复杂,但是因为这个貌似不复杂之中蕴藏了足够多的曲折、变幻,以及命运的无常,而使故事变得不再普通。故事里除了当事人物多舛的命运,还无可避免地嵌进了时代的风云,嵌进了沧桑巨变,通过一个家族史映射出时代的轨迹,仿佛所有人在一个巨掌上跳舞,巨掌翻手为云而覆手为雨,让人忽而为之癫狂,忽而为之心折,但初衷不改志向不变。

这样说,你或许可以想见故事的曲折性,它有着平凡人的传奇。从阿姑娜的长辈算起,《生生不息》写了四代人,阿姑娜生在水草丰沛的美丽草原,18岁那年,被父亲粗暴地嫁给了一个异乡人巴根,起因是这个好心眼的青年救了她的父亲。但这个黑不溜秋的异乡人只有一个窑洞、三只羊,以及无边无际的沙漠。这不是阿姑娜想要的婚姻,她为此不理这个男人,不和他说话数年,并一直想逃离,一直到她有了身孕之后,依然想逃离。但是她终是体会到这个男人的好、不凡,乃至伟大之处,于是她提出一个条件:要想我不走,就要把沙漠从毛乌素赶出去!巴根答应了她。这可不是简单的一个承诺,它是几代人艰苦人生的开始:他们卖掉了仅有的资产,买树苗种树,但种一次死一次,却矢志不改。写到这里,读者大致能明白这是一个人与自然的故事,并且是改造自然的故事,它一定意味着艰难与挣扎、放弃与坚持、失败与成功等等。没错,作者本没有宏大叙事的企图,但这个命题一旦写开,自然就成就了宏大叙事。

就在阿姑娜和巴根带着两个女儿植树造林干得正欢的时候,命运开始转折:“文革”浩劫开始了。曾经保护他们的旗长被斗倒了,阿姑娜成了黑特务。巴根被迫与阿姑娜离婚,大女儿其格

死于沙漠……在那个年代,几乎所有的中国故事都大同小异:稍微有点与众不同的家庭都可能分崩离析;曾经有过出格之举或惊人表现的人都可能被斗倒、被抓捕;而普通人的感情,无疑将受到一次又一次的考验与折磨。

“文革”没有结束,知青来了,小女儿依云娜长成了大姑娘,她学会了恋爱,一家人依然执著地种树。依云娜的恋爱遇到了挫折,那个她钟情的小伙子一心想回城,断了一条腿也没挽回他的心意。依云娜和母亲在沙漠里救了一个差点被流沙淹死的人——一个诗人。这个叫巴音的诗人走了又回来了,他同样留在了沙漠上,相爱、种树。直到依云娜生产时,遇到了初恋的缺了一条腿的男人,依云娜生了一个女儿,叫图雅,长腿男人的妻子生了一个儿子,但孩子的母亲死于难产。这个懦弱男人舍弃了孩子,独自逃走了,遗弃的孩子被依云娜一家收养了,他就是小说的第一叙述者——阿木尔。

阿木尔打记事起就想着逃离,他甚至梦想着有一天自己的亲生父亲来带他离开,他想抓住任何一次离开沙漠的机会,但他都没有成功。逃离与和解几乎是这部长篇小说最大的隐性主题,人与沙漠、人与人、男人与女人,逃离与和解一直很焦灼地粘在一起。无论是阿姑娜被迫婚时的逃离,还是依云娜的初恋对象不顾一切地想走,以及阿木尔最终的离开,不仅说明了环境的恶劣,似乎还暗合了一个更大的主题,那就是城市化的人口大流动,人们以各种理由远离故乡。所谓故乡,日趋变得沙漠化乃至荒漠化。故乡不能让他们找到人生的价值点,他们要去远方,要去更大更繁华机会更多的地方,去找寻和实现远离草原的人生,但城市的生活经历让他们又有了更多的感受与体悟,最终曾经远离的人又纷纷回到了故乡,是故乡让他们魂牵梦萦,乃至寝食难安。这是草原的魅力,同时也意味着主人公们价值观念上的回归。

在《生生不息》中,毛乌素最大的城市——爻城,后来发现了金矿(这当然是一个暗喻),各式各样的人们在这个城市里疯狂淘金,包括此前一直很神奇的萨满法师——宏博,他摇身一变,成了巨大的债主,建立了地下社会,放高利贷吸血。这不是一个闲笔,虽然沙漠城市淘金的故事,在本书中

“自己”是像黄河、像长江一样蜿蜒曲折的事物,随时都在变化。惟一不变的东西,只有想认识“自我”的这份渴望。因此,好奇心和热情,是我进入任何一次写作时,首先要保证自己拥有的东西。其次,自我在不断的变化,那么对自我有触及、有感觉的事物,也在随时变化,它为我提供了取之不尽的题材宝库。我像是一个保持童真的巫师一样,在这个宝库中不断寻觅着我的小说,我的文学。

2015年时我写了长篇小说《生生不息》,它的创作缘起,就来自于我无意当中得知的一个素材,在内蒙古乌审旗,有一个老奶奶和她的几代亲人七十年如一日,把世界著名的毛乌素沙漠变成了绿洲。这件事情让我非常激动,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,她这几十年是如何面对孤独的。带着这个问题我去往毛乌素沙漠,待了四个月,得到了几百个小时的采访素材,看了几百万字的相关资料,做了几个晚上的梦,有美梦有噩梦。在我写作的时候,我根本没有想过这本小说的发表,以及后续的一切,那对写作进行时的我一点都不重要。我只是想尽量通过我的想象力和理解力,靠近这个老奶奶,搞清楚我的问题:她是如何面对孤独的。

最后,这个问题混杂着这几十个梦,几百个日日夜夜变成了一本20万字的小小说。我感谢这次写作,它让我得到了一种很自在的心态。

我现在写的,是一本群像式的市井小说,讲述的是北方的一座小城在经济下行之时,人们是如何生活的。当初决定写这个故事,是我被一则新闻所震撼,一个工伤的工人讨债未果,在去往医院的路上当街行凶,在路中心的豪车旁砍杀了他的雇主父子。发生凶案的地方离我家很近,就两个路口。看到这则新闻时,我脑海中又跳出了问题,这三个人在开车去往医院的途中,除了钱,还谈论了什么。当这个问题越来越清晰的时候,我知道我可以书写新的小小说了。放下一切羁绊,摆脱一切幻想,写下去,文字和时间会给我答案。这个答案不仅仅关系到故事当中的人,也关系到我的存在本身。

写作对我来讲就是这样,一点都不神奇,也不惊心动魄。有了一一个问题,花6个月写一个大纲,关于人物命运,关于小说的各个技术层面的想法。都清楚了,开始写。每天上午写1500字,下午写1500字,晚上跑10公里。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这三件事,循环往复,三到四个月。十几万到20万字,再修改两到三个月,完成。非常机械和程式化,可无论别人怎么看待这样的写作和生活,我知道程式化中埋藏了多少的热爱与付出,这热爱与付出是我对创作的全部,我为此而骄傲。

最终,全家人为外婆找到了一块沙地,就在最初让他们找到信仰的那棵神树下。而那棵曾被阿木尔愤怒地放了一把火烧死的神树已然发出了新芽,阿木尔选择了留下,留在了毛乌素,城市的经历让他有了深刻反思的机会,家族几代人的奋斗帮他完成了灵魂洗礼,他和自己达成了心悦诚服的和解。至此,三代人与沙漠的情缘有了妥善而自然的结果,各自找到了灵魂的归宿,完成了精神上的涅槃。

阿姑娜代表了朴素的一代人,他们视草原为自己天生的家,他们唯一的信念就是将沙漠变成美丽的草原。他们或许没有意识到改造环境的重要性,但沙漠和草原就是家乡,他们改造沙漠几乎是天职。所以他们植树造林的信念单纯而动力永不枯竭。

依云娜象征了曲折的一代人,他们生在特殊的年代,注定要经历特殊的人生,而这样的人生几乎不太可能是喜剧,更多的是悲剧,运气好一点的也只能是悲喜交加的荒诞剧。他们因为时代的风云变幻而从四面八方形成人生可能的交集,然后一定因为对沙漠生活认知的有別,有的人走了,有的人留下,四面八方地分开。其间,也一定要发生无数的悲欢离合与肝肠寸断。走的人未必就踏上了人生坦途,留下的人也同样要经历艰苦困苦。他们是“全赶上了”的一代人,无论归宿在何处,曲折是他们命运的标签。

而阿木尔则隐喻了变化的一代人。他们不再像祖辈那样,一出生就定论了大半的人生。不是,他们面前的路是前所未有的广阔与多重,这是时代大潮带来的巨大改变。国家开放了,时代进步了,科技发达了,人口大流动了。人们对自己的人生选择可以多样化了。而这个变化也一定会不停冲击年轻人的心灵,他们渴望变化、渴望闯荡,

■印象

再度回眸,仍是少年

□春树

我总想起一些电影或电视的片尾,比如《大逃杀2》和《士兵突击》,主人公们的脸一张张地浮现,每张脸上都带着笑容。这些笑是沉重生命片段里的灵光,是坎坷沉重人生道路上的轻松辉煌时刻。这是种“少年”感,是还未被生活打垮,亦或是历经风雨后的再度纯真。

保持着这种少年感的人非常少,而肖睿就是其中一个。回忆起最初的相识,他是我一个朋友的网友。那是2000年初左右,网络上有许多诗歌类的论坛,天南海北的诗友和作者以文会友,同时也发泄着自己的小牢骚,大家都抱着比较真诚的心态,当时交到的朋友和现在不一样,那时候完全是谈文学。我那时候有个论坛叫“春树下诗歌论坛”,肖睿可能也偶尔过来。我们第一次见面就是在他复读考上的北京电影学院的校园里,他和一个姑娘一起坐在长椅上,我们聊的内容我现在已经想不起来了,估计有文学,甚至还有八卦,只记得当时是冬天,冻得我们哆哆嗦嗦的。我当时已经出版了《北京娃娃》,对诗歌的热情也不减,正在编《80后诗选》。

我与肖睿聊天,常常会谈起现代诗,编的诗集也都会赠送给他。也许正是因为这段经历,他得到了一些现代诗的营养,因此肖睿算得上是小说作者里诗歌观念比较先锋的一位,不像其他写小说的作者,对诗的审美大多还停留在抒情诗时代。这种“先锋”性当然会在他作品中体现出来,《我考》《一路嚎叫》《生生不息》,都表现出他对于主流生活、自然环境和两性观的深入思索。前两本还都是属于青春类小说,后一本则走出了青春写作的地域。

我一直认为,一个男人,一个男作家,对于女性能够尊重和而非抱着守旧迂腐的大男人本位思想,是他能够突破传统世俗观念进入文明社会成为一位好作家的硬指标,遗憾的是,这也是大部分中国男作家没有达到的标准。可以不谦虚地说,在其中我也做了一点微小的贡献。

我们成为朋友首先是基于文学观的一致,都认为要写出“真”是最重要的。什么是“真”?真就是要写出那些皮袍下的“小”,不美化生活,也不自我怜悯,更不滥抒情。他喜欢两类作家,一类是王朔,另一类是余华和莫言。前者让他读到了独特性以及观念上的新意,后者让他从文字中意识到了广泛的民族性、国民性。

其次是性情。肖睿长于内蒙古大草原,大草原豪迈,同时也有着大城市缺乏的义气。有一次,我因为一件事非常沮丧,在长安街附近的一家小花店,给他打电话。他说你就在那里等我,我来接你。大冬天的,他果然来找我,还带我吃了顿饭。人情淡如纸的年代,这样的温暖让我记忆犹新。

“80后”从最初被文学界被市场关注,到现在年龄渐长,有许多曾经的作者都放弃了写作。我特别高兴他

一直在创作。从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毕业后,肖睿的主业是当编剧,因为众所周知,写小说很难养活自己。估计这双重的身份也曾给他带来过困扰,他说当编剧会造成他语感薄弱,画面感则特别强。我也曾担心,他对文字的把握能力以及对纯文学的审美会不会钝化,变得庸俗。肖睿的优点就是敏锐,如果失去了敏锐,就失去了他文学最主要的根基。如果一个人失去了他文学创作的本质精神,那么无论故事讲得多好,都没什么价值,因为灵魂不在了。

他一直是文学上的朋友,哪怕我搬到柏林,我也会在网上继续聊文学,写完小说,我都会发给他让他先看看。我也怕失去自己文学创作的精髓,我也怕自己在世俗生活里迷失本性变得软绵绵,变得俗不可耐,因为我与他交流文学还抱着我们能互相当对方镜子,互相能指正对方缺点的目的。

在当下,能专心致志地聊文学的人并不多,尤其在两个同行之间。对于名利,他比较超脱,绝不会炒作自己,比较低调,安于普通生活。他的《生生不息》让我很震惊,我震惊于他选择的题材,不再是写当下的同龄人生活,而是选择了写他熟悉的沙漠。这本书讲述一家人生命体验,时间跨度长达60年。看的时候,我替他捏了把汗,这个题材很容易写得空泛,写成主题先行的一本书。那样的话,看口述史即可,没必要看小说。好在他牢牢把握住了“诗意”,小说不仅仅是讲述一个故事,更多的是讲述内心的支脉,讲那些日常对话讲不出来的,隐藏的不可讲的,复杂的,微妙的一切。我对沙漠以及蒙古族一点也不了解,肖睿的书也像一本异族风情画,给我提供了想象空间。从这个角度上来讲,他具备作者这些成长生活在都市里的作者没有的生活体验,希望他以后多挖掘这些“不同”,更深入地进入思想的密室。有太多值得研究的传说了,他要做的就是将它们转化成小说的形式,用更现代更原创性的手法写下来。他在写的新长篇,也发生在其家乡,金融风暴席卷小城,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受到考验。这是现实题材,贴近大多数人的生活,我对于它最后呈现的相貌很感兴趣。

我的新书《乳牙》,肖睿是最早的读者之一。他给我的读后感里这样写道:“让倒流的存在在一片荒唐生命中重新恢复为本色世界,需要付出的心力,不亚于一次诞生,或者一次死亡,因为真诚是其唯一通道,否则轻轻一推,百万文字灰飞烟灭。”真诚,是对作者最高也是最基本的要求。肖睿说,“没有人像我一样想问题,所以我得自己写。”这是写作最原始的动力。我认为他说出了某种真理。正是因为没有任何人能替代自己思考,即使是大师也不能,我们才需要把自己的内心世界与眼中的现实世界写出来。而能否做到二者完美结合,就要看他自己了。

□顾飞

可写的实在太多,但在讲究时间概念追求效率的同时,很多作家忽略了作品的质量与原创性,很多长篇小说呈现出身份可疑来历不明的雷同感。《生生不息》巧妙地回避了这一点,它的叙述时间跨度将近百年,但故事只通过细节来呈现,将无数的惊心动魄隐藏在个体的体验之中,自觉摒弃夸张与离奇,主人公们在被大环境改变的同时,千方百计地变被动为主动,努力去改变与主宰自身的命运,人物的命运虽然曲折,但讲述得朴素而真诚。小说就有了自然而然的闪光。这是优秀长篇小说的品质,它不是以复杂的故事性取胜,作者叙述的姿态虔诚、遴选的素材精当,主旨明晰而立意高远,小说自然就完整、独立、与众不同。

《生生不息》的现代性在于它的结构体现,这显然是作者处心积虑的结果。我无法列举肖睿参照了哪些典籍的写法,这种时空交错,通过不同人物的口吻展开叙述的方式,不仅丰富了故事的枝蔓,还壮实了故事的主干,而更叫人感佩的是作者在文本中来去自如的身份切换,它充分体现了作者对于素材的驾驭能力,一种成竹在胸的意蕴流动的写作状态,自然、平顺,并且止所当止。文本意识是小说《生生不息》的亮点之一,其语言有着地域特色,可视为另一个优点。作者肖睿不是小说界的陌生人,这个高中时代就写出长篇小说的青年作家,籍贯是内蒙古的鄂尔多斯,对草原和沙漠有着与生俱来的感情,但他此前的长篇小说并没有涉及沙漠与草原,也就没有表现出对故乡这块热土的多层次的思考。《生生不息》丰富了创作内涵,也扩大了写作的外延。在某种程度上,这是一个刚过而立之年的青年作家对自己成长的反思,对人生变化的追问。我不能说这部小说已经调动了肖睿本人全部的人生经验,因为他还相当年轻,还有足够多的时间去收集人生的失败、经验、教训,从而使自己的人生更为丰满。但就小说本身而言,无论是漂亮的文本表现,还是诡谲的意象勾勒与生动流畅的叙述,抑或是高远宏阔的立意,都体现了这个“80后”小说家的日趋成熟。想到这一点,我感觉他真是了不起。